合同编号: 中心2026-817

拟签订的合同文本

政府采购合同（总合同）

项目名称: 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

货物名称: 新生儿暖箱2

买　　方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

卖　　方: 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6.11.9

总合同书

鉴于: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，拟统筹组织向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采购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由各市属医院具体向卖方采购本项目产品，并且由各市属医院分别向卖方支付各自合同价款。

双方确认，买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，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，并由买卖双方签订总合同（即本合同）：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，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。

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中所需新生儿暖箱1、新生儿暖箱2（产品）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01-2641060301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a. 本合同书

b. 中标通知书

c. 协议

d. 投标文件　　（含澄清文件）

e. 招标文件　　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3、合同价格

本合同 新生儿暖箱 1（型号：B2，数量：7 台）、新生儿暖箱 2（型号：B10，数量：26 台）（货物名称），

单价为：

①新生儿暖箱 1：28500.00 元人民币，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。

②新生儿暖箱2：198700.00 元人民币，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。

合同总价为 5365700.00 元人民币，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交货地点：由卖方分别与各市属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买　方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 年 11 月 9 日

卖　方：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名　称：（印章）

2026 年 11 月 9 日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雅宝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6

邮政编码：100007

电　　话：010-85695224　　电　　话：010-67640757

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

编 号 Ref. No.: ITCYW-6

日 期 Date: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发 件 人 From: 强文晓

致：北京利嘉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

（招标编号：0701-264106030157）

中标通知书

关于标题项目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，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：

包号	品目号	标的名称	数量（台/套）	中标金额(人民币元)
1	1-1	新生儿暖箱 1	7	¥5, 365, 700. 00
	1-2	新生儿暖箱 2	26	

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，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qiangwenxiao@cgci.gt.cn，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。

采购单位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

采购人联系电话：010-85695224

我公司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，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12 房间

联系人：强文晓　　联系电话：010－81168541

谢谢参与！

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抄送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